##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ULT-17R3

修正案号: 39-6408

- 一. 标题: 设备一救援吊索 D-Lok 钩一检查/拆除停止使用/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P/N)为410-A或者410-F以及批号为208或1108一部分的救生系统D-Lok钩的,所有序列号的下列直升机:

阿古斯塔(Agusta S.p.A)A109系列和AB139/AW139直升机; 和

欧直(Eurocopter) AS332、AS350、AS355、SA365、AS365和EC155 系列以及EC225 LP直升机;

和

欧直德国公司(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的EC135和 MBB-BK 117直升机;

和

西科斯基(Sikorsky)飞机公司S-61N、S76系列和S92A直升机。

注:救援吊索系统制造商(Goodrich或Breeze-Eastern)的服务信息中提供的救援吊索件号仅用于提供信息。应使用救生系统D-Lok钩的件号来确定适航指令的适用性。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9-0183-E,
- 2、Goodrich 服务通告 42315-489-01 第 1 次修订版,
- 3、Breeze-Eastern 公司服务信函 SIL01 BLH-20200-431 原始,

- 4、Breeze-Eastern 公司服务通告 SB BLH-20200-504-25-01 原始版,和
- 5、Breeze-Eastern 公司服务信函 SIL01 HK-116-5 原始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MULT-17R2, 39-6406

救援吊索运营人收到外场报告,带有件号410-A和410-F的救生系统的D-Lok钩出现不规则和不连续的表面。已经确定,从锻件到铸件的未经批准的更改的吊钩制造工艺是发生器材不规则和不连续的原因。

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吊钩的断裂。并且,新的制造工艺未能表明对适用规章的符合性。

CAD2009-MULT-17 (39-6355) 要求对带有件号为410-A和410-F 的救生系统和安装在特定Goodrich吊钩组件或救援吊索组件上的 D-Lok钩进行目视检查和更换,作为紧急措施。

后来发现,同样件号的救生系统D-Lok钩也安装在Breeze-Eastern 公司救援吊索组件上。

替代CAD2009-MULT-17(39-6355)的CAD2009-MULT-17R1(39-6369)要求对Goodrich和Breeze-Eastern公司的救援吊索组件进行检查,并且如果发现安装了受影响的D-Lok钩则拆除停止使用或者用可用件替换。

CAD2009-MULT-17R2(39-6406)替代CAD2009-MULT-17R1(39-6369),并且保留其要求,只是减少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并且要求在拆除后将铸件钩返回Goodrich或者Breeze-Eastern公司。

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09-MULT-17R2(39-6404),保留其要求,并且将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扩展到西科斯基(Sikorsky)的S76系列和S92A直升机。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西科斯基(Sikorsky)S76系列和S92A直升机之外的所有其他直升机:
- (1.1) 自2009年7月11日(适航指令CAD2009-MULT-17R1 (39-6369)生效之日)起,在下次适用吊索之前,检查所述的救援吊索组件,并且如果发现装有件号(P/N)为410-A或者410-F以及批号为208或1108(铸造钩)一部分的救生系统D-Lok钩,则根据直升机的型号按照救援吊索系统制造商(Goodrich或Breeze-Eastern)的适用指令进行目视检查。对于目视检查没有通过的吊钩,不得使用该吊钩进行

任何作业。在2009年7月11日(适航指令CAD2009-MULT-17R1 (39-6369)生效之日)以前,按照CAD2009-MULT-17(39-6355)的 (1)段或(3)段进行的检查和相关纠正措施可被认为是符合本适航指令(1)段的要求。

注:相关的Goodrich和Breeze-Eastern出版物中只有目视检查准则是适用的。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应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规定。

- (1.2)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用可用件更换铸件钩以继续吊索的使用,并且将拆除的零部件返回Goodrich或者Breeze-Eastern公司。
- (1.3) 2009年7月11日之后,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件号(P/N)为410-A或者410-F以及批号为208或1108一部分的D-Lok钩。
  - (2) 西科斯基(Sikorsky) S76系列和S92A直升机:
- (2.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下次适用吊索之前,检查所述的救援吊索组件,并且如果发现装有件号(P/N)为410-A或者410-F以及批号为208或1108(铸造钩)一部分的救生系统D-Lok钩,则根据直升机的型号按照救援吊索系统制造商(Goodrich或Breeze-Eastern)的适用指令进行目视检查。对于目视检查没有通过的吊钩,不得使用该吊钩进行任何作业。

注:相关的Goodrich和Breeze-Eastern出版物中只有目视检查准则是适用的。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应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规定。

- (2.2)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30天内,用可用件更换铸件钩以继续吊索的使用,并且将拆除的零部件返回Goodrich或者Breeze-Eastern公司。
- (2.3)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件号(P/N)为410-A或者410-F以及批号为208或1108一部分的D-Lok钩。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8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8月17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010-64473756